

稻米生產

的 檢 討



豐年有仁 倖喜收穫

稻米是我們的主食，增產稻米，達到自給而有餘，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政府修訂六十七年稻米生產目標，是一種緩和餘糧壓力的暫時措施，並不是政策上的改變，所以，稻米增產仍為今後農業生產的重要工作。

水稻面積變遷

近十年本省種稻面積變遷很大。五十七年時，稻作面積達到七十八萬九千餘公頃，但以後逐年減少，六十二年時只有七十二萬四千餘公頃，為政府遷台以來的最低紀錄，因此，政府開始實施稻谷最低保證價格收購，及提供稻谷生產無息貸款等措施，而稻作面積大幅增加，至六十四年時達到七十九萬公頃。

生產量增減

稻米總生產量是種稻面積與單位面積生產量的乘積，在過去十多年中，總生產量起伏不定，主要由於種稻面積的變動。

除六十五年總生產量達到二百七十萬公頃，稻米預定目標外，其他各年都沒有達到，而最高紀錄為五十七年的二百五十萬公頃，是由於那年種稻面積達到約七十九萬公頃；最低年份為六十二年，只有二百一十五萬公頃，主要由於種稻面積大量減少。

稻米是我們的主食，增產稻米，達到自給而有餘，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政府修訂六十七年稻米生產目標，是一種緩和餘糧壓力的暫時措施，並不是政策上的改變，所以，稻米增產仍為今後農業生產的重要工作。

至於單位面積生產量，除六十五年每公頃達到三千五百公斤糙米外，其他各年都在三千公斤上下，而各糧區和期作間的差異很大，詳細情形可分析如下：

(一) 全年平均：全省六個糧區中，高雄、台中及台南的全年平均產量，都高於全省的全年平均數字，而其他三個糧區，都低於全省的全年平均數字。

高產的糧區，除六十一及六十三年外，順序均為高雄、台中、臺南。低產的糧區，無一年例外，順序為台北、新竹、東台。

(二) 第一期作：趨勢與全年平均相同。高雄、台中及台南糧區的第一期作平均產量，都高於全省平均。台北、新竹及東台糧區的平均，都低於全省平均。

高產糧區的順序，無一年例外都是高雄、台中、台南。低產糧區除五十四及六十一年作，順序為新竹、台北、東台。

(三) 第二期作：臺南糧區無一年例外，第二期作平均產量都高於全省平均。其次為台中糧區，除五十八及六十年外，平均產量也高於全省平均。

高雄糧區除五十六、五十八及六十年外，其他各年與台北、新竹及東台糧區一樣都低於全省第二期作平均。

兩期作異同

(一) 一、二期作產量的差異：各糧區中一、二期作平均產量相差最小的是臺南，最大的是高雄。前者的相差很少超過五百公斤，而後者多在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最高達二千公斤以上。這種現象，並非由於高雄糧區第二期作平均產量特別低，而是由於第一期作平均產量特別高所致。事實上，高雄糧區二期作的平均產量多數均超過四千五百公斤，高於台北、新竹和東台糧區的同期作產量，而且有幾年(五十五、五十六及六十二年)的平均產量，比新竹和台北糧區的第一期作平均產量尚高。

因此，提高本省稻米生產的問題，不應只限於第二期作，第一期作的低產糧區如台北和新竹，也

本省稻米增產潛力分析

生產 糧區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最高紀錄	潛力	面積分配	估計生產量	最高紀錄	潛力	面積分配	估計生產量
台 北	3,148	3,200	39,600	126,720	2,237	2,500	37,800	94,500
新 竹	3,162	3,200	72,600	232,320	2,645	2,800	71,400	199,920
台 中	4,182	4,300	95,700	42,510	3,164	3,300	96,600	318,780
台 南	4,041	4,200	49,500	207,900	3,480	3,600	126,000	453,600
高 雄	4,760	4,800	52,800	253,440	2,903	3,200	67,200	215,040
東 台	3,335	3,500	19,800	69,300	2,851	12,000	21,000	63,000
總 計		3,940	330,000	1,301,190		3,200	420,000	1,344,840

(一) 最高紀錄指過去該糧區的最高產量紀錄，潛力指可達到的生產量，單位均為公頃公斤糙米。估計生產量的單位為公噸糙米。

(二) 面積分配是按過去多年來所占總面積的百分率，再以七千五萬公頃換算而得，單位為公頃。

(三) 總計欄下的潛力，是該期作全省平均生產量概報較六十五年紀錄各高於百分之一及四。

應同時重視。

(二) 增產的可能性和潛力

今後本省稻米的生產，因工商業發展和人口增加，在栽培面積方面不但不能增加，可能還會減少，要想增產，必須着重於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

根據過去多年來紀錄的分析，各糧區一、二期作的平均產量，應可達到上表的標準。再以種稻面積七十五萬公頃估算，並按各糧區過去十多年來種稻面積比率分配來計算各糧區可能稻米生產量，則本省今後稻米的總生產量，仍可維持在二百六十萬公噸以上。

消費量增長

台灣今後雖因人口增加而加重稻米需求量的壓力，但基於營養觀念的改變，和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每人每年稻米平均消費量已在減少。

根據農復會所編「台灣食物平衡表」統計，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台灣地區住民每年所消費的食物量與每日所攝取的熱能量及蛋白質，都有相當程度的增加，稻米雖仍為主要來源，但所占比率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例如民國四十二年時，每人每年的食物消費量為三百六十六公斤，稻米占一百四十一公斤（約占三八·五%）；熱能量吸收量為二千二百八十三卡，稻米供給一千三百九十三卡（約占六一%）；蛋白質攝取量為五三·四公克，稻米供給二五公克（約占四四%）。至民國六十四年時，食物消費量增加到四百八十三公斤，稻米為一百三十公斤，約占二七%；每日熱能量攝取量為二千七百二十二卡，稻米供給一千二百八十六卡，約占四七%；蛋白質攝取量增加為七十五公克，稻米只供給二十四公克，約占三二·五%。

由這些數字分析，如果每人每年消費稻米減少三公斤，則每年可減少五萬公噸以上糙米的消費。因此，稻米雖仍為台灣地區主要食糧及供給熱能量及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但獨占性將形減低。唯米是賴的單食性習慣，尤其是農家的餵食，應該改革。站在營養學的立場，如何以雜糧取代部分稻米？如何增加動物性食品及奶製品？都應在釐訂稻米生產政策時，予以重視及檢討。

政策時，予以重視及檢討。

供需仍可平衡

根據以上分析知道，本省今後稻米種植面積不易擴充，甚至會減少，但如無巨大災害，每年維持二百六十萬噸生產量應無問題，而可見的消費量不超過二萬公噸（人口增加所需稻米消費量減去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之減少量），按照目前總消費量約二百四十五公噸計算，十年後總消費量約為二百六十五公噸，因此，供需仍可平衡，無虞短缺。

澎湖陸續試驗

